#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七至第九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组需准备下列材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 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或经过半数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